

西藏2010年高考考试科目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8_A5_BF_E8_97_8F2010_c65_646830.htm 西藏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科目设置为“3+文科综合/理科综合”。其中“3”指语文（或汉语文和藏语文）、数学（分文、理科）、外语。“文科综合”指政治、历史、地理的综合。“理科综合”指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的综合。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汉语文、藏语文各科试卷满分为150分，文科综合/理科综合试卷满分为300分，总分750分。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汉语文、文科综合、理科综合试题由国家统一命题，藏语文由国家授权我区命题。试题（包括副题）在启封及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，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。“3+文科综合”简称文科类，“3+理科综合”简称理科类。每个考生必须从文科类和理科类中选择一类填报，不得兼报两个科类。报考科类一经填报，一律不得更改。国统考科目中的外语分英语、俄语、日语、法语、德语、西班牙语等六个语种，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。外语选考非英语语种的考生一律在拉萨参加考试。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，应参加外语口试。外语口试试题由自治区招生部门命制，由各地（市）招生办组织测试。凡使用“汉语文”试卷的考生必须考“藏语文”，其“汉语文”和“藏语文”成绩分别按50%计入总分。除外语和藏语文外，其他各科均使用汉文字答卷。数学、文科综合、理科综合均为汉文字试卷。报考艺术、体育类的考生，可在文、理科类中任选一类参加考试，并须参加专业加试。艺术专业考试按《关于做

好我区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加试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执行。体育专业考试由自治区招生部门组织，具体办法另行通知。特殊院校或专业招生需要面试的，须报自治区招生部门核准，并向社会公布面试时间和地点，面试工作须在招生录取开始前完成。相关新闻：西藏自治区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最新2010高考信息请访问：西藏高考网（收藏本站） 高考论坛 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